



附件 2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字: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9.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写明申请者的:
 - (a) 注册地点; 和
 - (b) 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并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拘束的日期。

16. 本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个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按照 WGS 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

18.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坐标表将总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

19.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

(a)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定位、勘查和评价数据，包括：

- (一) 指定保留区域所需的与多金属结核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 (二) 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底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 (三) 以千克/平方米(kg/m²)为单位显示多金属结核平均密度(丰度)的数据和一张显示取样地点的相关丰度图；

- (四) 根据化学分析得到的以(干)重量百分率为单位显示各种有经济意义的金属平均元素含量(品位)的数据和一张相关品位图;
- (五) 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 (六) 按照标准程序,包括统计分析法,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多金属结核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 (七) 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b) 关于环境参数的资料(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除其他外,包括风速和风向,波高、波期和波向,流速和流向,盐度和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域一部分的有关区域的坐标表,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7 条具有的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a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a 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如果经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所作，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 如果申请者为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 关于申请者应付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随附下列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资料：

(a) 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针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及其他危险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e)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五节 承诺

25. 随附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节 以前的合同

26. 申请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

27. 如果对第 26 项的回答是“是”，申请书必须包括：

(a) 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七节 附件

28. 在下面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 期 : _____

申请者指定代

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称